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郭玫伶

相 對 人 綠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民國115年4月8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資方（即相對人）應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新臺幣33,386元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4月8日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經調解成立，約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386元，分3期為給付，自115年5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按月於每月30日前給付11,129元（最後一期為11,128元）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迄今尚未對聲請人為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調解成立，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，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。查兩造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前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如主文所述之調解結論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經濟部產業

01 園區管理局115年4月8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；又相
02 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，經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聲請人提
03 供之台北富邦銀行臺幣活期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在卷可佐。是
04 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，就尚未清償
05 之33,386元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
06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08 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佩 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16 書 記 官 林 雯 琪